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杨德胜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4421 号原告谢时开与被告杨德胜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杨德胜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4830.17元给原告谢时开；

二、驳回原告谢时开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被告杨德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25元（此款原告谢时开已预交），由原告谢时开负担1.87元，被告杨德胜负担23.13元。经原告谢时开同意，原告谢时开多预交的一审案件诉讼费23.13元，由被告杨德胜直接支付给原告谢时开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开平市人民法院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